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塔城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中央资金采购项目（布氏菌病活疫苗M5株或M5-90株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布氏菌病活疫苗（M5株或M5-90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5人，营业收入为227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0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9日

